

19-5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1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 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 1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業務	23 - 26
2. 一般行政	27 - 28
3. 國民健康業務	29 - 32
4.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 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 - 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 - 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 - 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 - 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 - 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 - 5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 - 55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6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58 - 69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 - 96
--	---------

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2. 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3. 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4. 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5. 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6. 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7. 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8. 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9. 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10. 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職掌**：

- (1)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目標之研訂、策劃及協調。
- (2) 綜合企劃與管考之規劃及推動。
- (3) 組織結構、功能與其調整之研析及規劃。
- (4) 國民健康促進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務之辦理。
- (5)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管理。
- (6) 國民健康促進有關國際合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7) 國民健康資訊作業管理與維護。
- (8)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 **癌症防治組職掌**：

- (1)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規劃及推動。
- (2) 防癌宣導教育與預防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3) 癌症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4) 癌症診療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5) 癌症病人病友支持服務與安寧療護之規劃及推動。
- (6) 癌症相關資料庫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應用。
- (7) 癌症防治教育訓練、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8) 其他有關癌症防治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 慢性疾病防治組職掌：

- (1) 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與其他代謝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2) 心臟病、腦血管疾病、慢性腎臟病、氣喘與慢性阻塞性肺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3) 骨質疏鬆症、老人跌倒防制與更年期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 (4) 慢性疾病防治之宣導教育。
- (5) 慢性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6) 慢性疾病病友支持網絡之建構。
- (7) 其他有關慢性疾病防治事項。

4. 婦幼健康組職掌：

- (1) 生育健康與婦女健康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2) 人工生殖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3) 新生兒與嬰幼兒健康、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4) 罕見疾病與遺傳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5) 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6) 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婦幼健康事項。

5. 社區健康組職掌：

- (1) 社區健康營造之規劃及推動。
- (2) 國民營養監測、調查、教育、宣導及標準之擬訂。
- (3) 肥胖防治、健康生活型態之規劃及推動。
- (4) 健康城市與各類場域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5) 其他有關社區健康事項。

6. 菸害防制組職掌：

- (1) 菸害防制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2) 菸害防制法制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3) 菸害防制宣導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 (4) 菸害防制訓練與研究之規劃及推動。
- (5) 戒菸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菸害防制事項。

7.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職掌：

- (1)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規劃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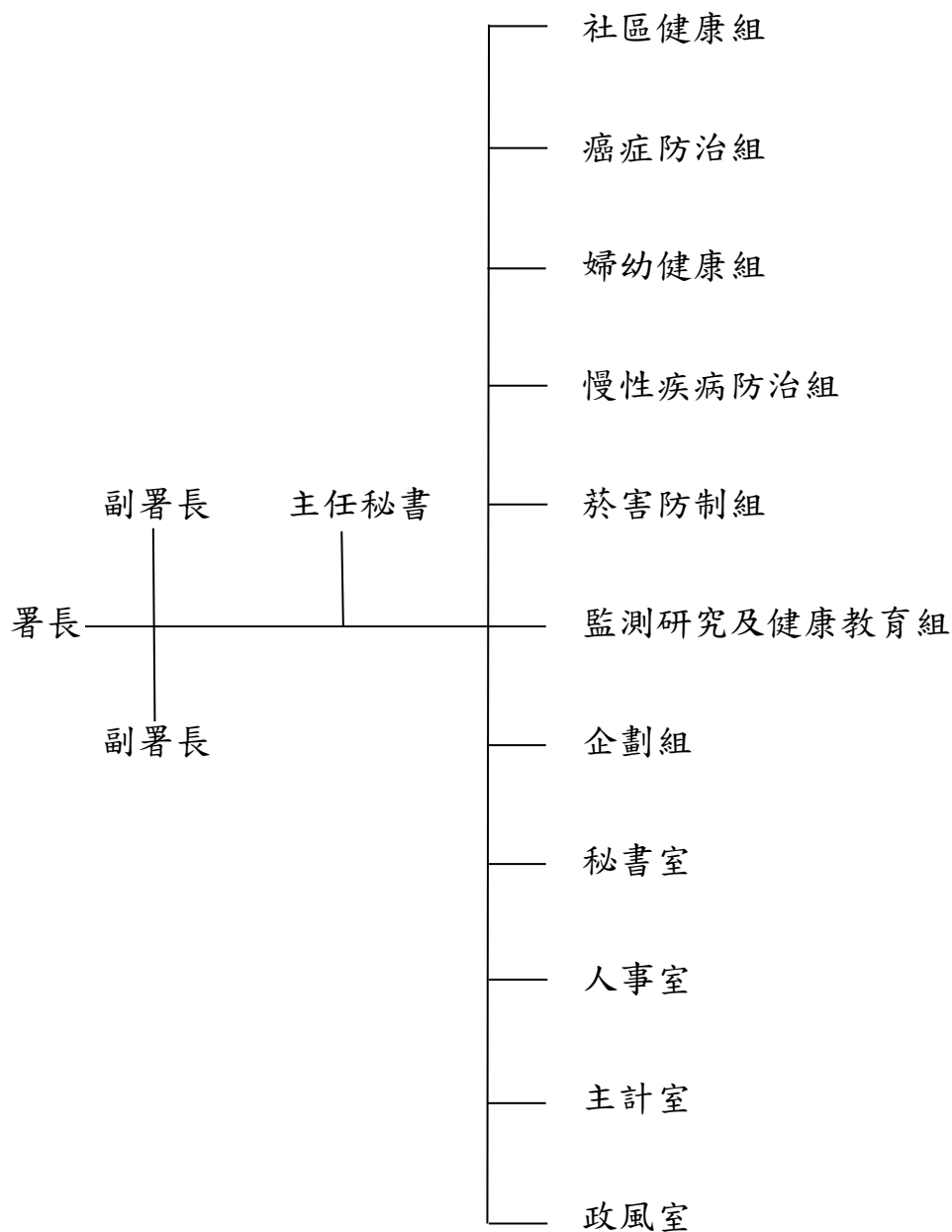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2)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指標蒐集與資料分析及結果發布。
 - (3)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資料之管理及加值運用。
 - (4) 出生通報之行政管理及資料分析。
 - (5) 健康促進有關科技研究之規劃及管理。
 - (6) 健康促進傳播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事項。
8. **秘書室職掌：**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9. **人事室職掌：**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10. **政風室職掌：**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1. **主計室職掌：**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 明
	職 員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04	209	-	-	8	8	2	2	1	2	-	-	1	1	216	222	本年度編列職員 204 人、工友 8 人、技工 2 人、駕 駛 1 人、約僱 1 人，合計 216 人。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04	209	-	-	8	8	2	2	1	2	-	-	1	1	216	222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204	209	-	-	8	8	2	2	1	2	-	-	1	1	216	22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署秉持「延長健康餘命及縮小健康不平等」的理念，以防治非傳染病及促進婦幼健康為己任，增進國人身、心、社會的健康，依據1978年「Alma-Ata 宣言」及1986年「渥太華（Ottawa）憲章」提出的「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發展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支持的環境，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深耕健康社會，強化社區行動力，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及提升個人健康技能與調整衛生服務方向，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108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8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 1.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國民營養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控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 2.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持續強化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增進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 3.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社區及城市，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4.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及品質；推動精準醫療，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病共享決策，享有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5.強化空污對健康影響之衛教宣導及相關實證研究，精進國民健康指標暨非傳染病監測，建立高齡及國民營養資料倉儲；加強地區別不同群體資料蒐集與分析，落實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
- 6.推動健康資訊服務平台整合，導入資通訊科技，建置健康促進衛教資源共享平臺及個人化健康管理服務，促進民眾與基層人員的增能與賦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業務	一	營造健康幸福社會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二	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	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
	三	以高齡社會需求為導向之生醫科技研究計畫	建置高齡營養監測機制，辦理高齡營養飲食相關研究。
	四	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	智慧臺灣健康未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
二、國民健康業務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1.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產前檢查。 2.兒童健康照護－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辦理施政所需全人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監測，發展有效介入模式與工具以及辦理政策評估，持續推動全國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監測研究調查，建立各項健康指標；另研辦提升癌症診療品質研究，研創癌症早期篩檢策略，完成慢性腎臟病患者及民眾熱傷害健康識能評量工具，以強化國民健康識能與提升健康促進政策實證基礎。
	二、建構領航國際之活躍老化監測暨決策支援系統計畫： (一) 建立活躍老化指標架構系統。 (二) 針對活躍老化之表現、結果與關鍵變因，發展跨健康歷程、跨層級、跨領域之資料收集與監測系統。 (三) 建立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政策支援系統。	辦理活躍老化指標架構及監測系統建置，並針對活躍老化之影響因子及關鍵結果，研發資料蒐集與介入模式，包括建構與提升醫療場域健康識能工具，發展與設計退休規劃之團體/組織介入方案，發展長者具實證運動介入模式及辦理社區推廣，進行高齡飲食與營養健康促進方案研究及建立成效評估指標，並開發健康促進方案之資源教材工具，發展符合現況之醫院和衛生所使用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以及發展常見癌症醫病共享決策輔助工具。另亦辦理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政策支援系統建置，以及持續進行活躍老化資料庫整合分析及資料加值。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p>	<p>辦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科技研究發展工作，選定臺北市及苗栗縣，運用資通訊技術(ICT)發展智慧與健康生活圈，結合 ICT 發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服務模式；另完成臺灣 GIS 致胖環境監測系統應用及趨勢分析。</p>
<p>二、國民健康業務</p>	<p>預防保健服務計畫：</p> <p>(一) 以實證基礎 (Evidence-based) 為依據，並以全人照護之觀點，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孕婦產前檢查。 2.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3.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p>(二) 提升預防保健服務執行品質及利用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孕婦產前檢查：106 年度服務人次 174.1 萬人次。 2.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為持續提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品質，於北、中、南共辦理 3 場兒科醫師教育訓練，總受訓人數達 497 人。106 年度服務人次達 110.3 萬人次，服務利用率約為 77.7%。 3.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針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於教育訓練時，加強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第一、第二階段完成之比率。106 年度完整服務利用率為 92.9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1.持續建置兒童、青少年至成年期健康及行為發展資料庫。 2.研析增進菸害防制成效之相關策略，發展適用之熱傷害不良健康效應閾值。 3.持續規劃執行各項健康調查與監測，強化國民健康指標暨非傳染病監測系統。
	二、建構領航國際之活躍老化監測暨決策支援系統計畫： (一) 建立活躍老化指標架構系統。 (二) 針對活躍老化之表現、結果與關鍵變因，發展跨健康歷程、跨層級、跨領域之資料收集與監測系統。 (三) 建立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政策支援系統。	1.建立活躍老化指標架構系統：完成臺灣活躍老化指標之架構與指標建議共 33 項，以及臺灣高齡友善環境監測指標共 30 項，並整合運用各類資料，建立全國各縣市高齡友善城市指標基礎值。 2.針對活躍老化之表現、結果與關鍵變因，發展資料收集與監測系統：已研擬健康識能機構指引及健康識能教育訓練教學模組、建構推廣醫療場域健康識能之資源架構、辦理中文健康識能資源及工具盤點，以及針對醫療人員健康識能教育訓練與成效評值；完成 5 項癌症輔助工具研發和測試及評估其成效；針對退休行動計畫規劃，辦理 50-74 歲公勞保退休人員追蹤調查，並評價計畫介入成效等。 3.擴充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政策支援系統：持續建置活躍老化資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倉儲與決策支援系統，利用視覺化工具及統計軟體提供主題資料視覺化呈現、互動性相關指標查詢，並持續擴充資料庫內容範圍。
	三、以高齡社會需求為導向之生醫科技研究計畫：建置高齡營養監測機制，辦理高齡營養飲食相關研究。	已結合國民營養調查機制，辦理高齡營養監測資料蒐集，並依業務參考需要，辦理老年人營養狀況及飲食型態相關研究、研發適合老年人之飲食指引，以及發展本土社區營養風險篩檢工具。
	四、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智慧臺灣健康未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	<p>1. 建置智慧健康城市：持續以選定之臺北市及苗栗縣 2 縣市，發展都會型模式及鄉村型運作模式，各以職場及社區為試辦場域，推動以健康飲食及身體活動為試辦議題，設計民眾採行健康生活型態之生活圈誘因，打造智慧健康生活圈。</p> <p>2. 建構智慧健康醫院-慢性疾病風險評估資訊平台之發展與應用評估計畫：持續進行慢性疾病風險評估資訊平台工具之維護及資料分析，瞭解不同醫院資訊需求與量能、成功要件以及不同層級醫院需求，以建立慢性疾病風險評估資訊平台導入醫院之模式，預計於下半年度試辦導入。</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國民健康業務	<p>預防保健服務計畫：</p> <p>(一) 以實證基礎 (Evidence-based) 為依據，並以全人照護之觀點，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孕婦產前檢查。 2.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3.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p>(二) 提升預防保健服務執行品質及利用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孕婦產前檢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預估十次產檢服務人次達 80.8 萬人次(以 107 年 1 月至 4 月申報檔推估)。 2.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預估服務人次達 53.5 萬人次，預估利用率約為 75.4% (以 107 年 1 月至 4 月申報檔及 106 年年中人口數推估)。 3.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估算 107 年 1 月至 4 月完整服務利用率為 85.6% (107 年數據需至 108 年下半年才有整年度申報資料可供分析及計算完整服務利用率)。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90	490	2,953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	246	610	0	
	184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46	246	610	0	
		1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	200	200	0	
		1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200	200	2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
		2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46	46	410	0	
		1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	46	4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12	-	
	155		05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	-	12	-	
		1	0557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2	-	
		1	0557300305 資料使用費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癌症篩檢資料之使用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1	161	162	0	
	199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61	161	162	0	
		1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111	111	125	0	
		1	0757300106 租金收入	111	111	1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2	0757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3	83	2,170	0	
	196		11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83	83	2,170	0	
		1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83	83	2,170	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157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	15	2,1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157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8	68	5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5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010,300	2,230,351	-220,051	1. 本年度預算數166,116千元，包括業務費161,116千元，設備及投資4,800千元，獎補助費2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經費110,4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透過非傳染性疾病資料調查與分析建立個人化預防保健服務等經費14,117千元。 (2) 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經費10,7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發展本土社區營養風險篩檢工具研究計畫等經費4,117千元。 (3) 保健雲計畫經費5,5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保健雲系統維運等經費20千元。 (4) 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經費35,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置智慧健康城市計畫等經費9,076千元。 (5) 新增精進臺灣環境健康計畫經費4,275千元。 (6) 上年度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894千元如數減列。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010,300	2,230,351	-220,051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166,116	210,791	-44,675	
		1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166,116	210,791	-44,675	
		2	71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844,184	2,019,560	-175,376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323,277	326,851	-3,57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520,897	1,692,699	-171,802	<p>節能冷熱通道建置等經費6,763千元。</p> <p>(3)研發替代役經費8,1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8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1,520,897千元，包括業務費37,418千元，設備及投資1,358千元，獎補助費1,482,121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國民健康數據發布經費1,3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蒐集各項國民健康監測指標資料等經費244千元。</p> <p>(2)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經費728,3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業務等經費81,750千元。</p> <p>(3)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經費3,4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放健康傳播相關獎勵金等經費606千元。</p> <p>(4)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經費14,6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等經費5,882千元。</p> <p>(5)企劃綜合經費16,6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合作相關交流及會議等經費812千元。</p> <p>(6)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總經費4,076,40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29,51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6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千元。</p> <p>(7)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總經費8,254,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391,000千元，分5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830,6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47,2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3,476千元。</p> <p>(8)新增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保健計畫經費6,536千元。</p> <p>(9)上年度婦幼及生育保健－懷孕婦女營養狀況追蹤調查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533千元如數減列。</p>
		4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菸害防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8條、25條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	
	184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00	
		1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	
			1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200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100千元*2件=2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秘書室、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訂之賠償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	
	184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46	
		2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46	
			1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0757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員工停車位使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1	
	199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11	
		1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111	
			1	0757300106 租金收入	111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111千元（每月約9.27千元*12個月=11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199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50	
		2		0757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1157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繳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75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	
	196			11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5	
		1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15	
			1	1157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	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繳庫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1157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	承辦單位	秘書室、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
2.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8	
	196			11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68	
		1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68	
			2	1157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8	1.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5千元。 2. 出售國民健康促進相關出版品700本，每本售價約15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定價60%結付款項， $150元 * 700本 * 60% = 63千元$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66,116
-----------	-----------------	------	---------

計畫內容：

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2. 精進臺灣環境健康-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
3. 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
4. 保健雲計畫。
5. 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

預期成果：

1. 依施政目標推動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辦理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人口群健康監測調查，強化國民健康暨非傳染病數據監測與整合應用。
2. 藉由文獻蒐集彙整國內外石化工業區風險溝通，透過研究轉譯、資訊公開等方式進行民眾風險溝通，並建立健康風險溝通模式。
3. 蒐集我國高齡人口營養監測資料，分析高齡者營養狀況之相關因素。
4. 完成將民眾個人健康管理與行動化服務緊密結合之雲端服務目標，便利民眾隨時取得健康相關服務資訊，並促進產業開發健康促進相關應用服務。
5. 發展智慧健康生活圈，建置智慧健康城市，辦理智慧健康生活及疾病風險評估相關發展與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110,429	監測研究及健康	1. 辦理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共需經費89,633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其內容如下：(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 (1)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計列43,426千元(通訊費100千元、權利使用費1,0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人5,1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委辦費36,756千元、國內旅費260千元)。 (2)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與研究分析計畫，計列6,418千元(水電費20千元、通訊費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委辦費3,500千元、物品150千元、一般事務費2,02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0千元)。 (3)青少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計畫，計列8,151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人1,3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委辦費6,381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 (4)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計畫，計列28,030千元(通訊費1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5人3,7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委辦費24,00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 (5)國民健康數據監測與視覺化分析應用計畫，計列3,18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929	教育組、慢性疾	
0201 教育訓練費	7	病防治組、菸害	
0202 水電費	40	防制組、婦幼健	
0203 通訊費	692	康組、癌症防治	
0212 權利使用費	1,280	組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4		
0251 委辦費	91,183		
0271 物品	344		
0279 一般事務費	2,7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2		
0291 國內旅費	949		
0294 運費	52		
0295 短程車資	4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66,1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水電費20千元、通訊費50千元、資訊服務費3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委辦費1,250千元、物品150千元、一般事務費5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80千元、運費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p> <p>(6)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及講習訓練計畫，計列428千元(教育訓練費5千元、通訊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委辦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p> <p>2. 國人三高介入與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計列5,618千元(權利使用費8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人7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千元、委辦費4,628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慢性疾病防治組)</p> <p>3. 透過非傳染性疾病資料調查與分析建立個人化預防保健服務，計列8,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委辦費7,93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10千元)。(慢性疾病防治組)</p> <p>4. 新興菸品調查暨教材研發及評價，計列1,85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委辦費1,792千元、一般事務費3千元、國內旅費39千元)。(菸害防制組)</p> <p>5. 新生兒聽力篩檢及確診聽損療育成效評估計畫，計列1,702千元(通訊費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委辦費1,502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婦幼健康組)</p> <p>6. 探討影響檳榔使用者成功戒除因素之研究、四癌篩檢經濟效益評估、實施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暨認證成效評估探討，計列3,619千元(教育訓練費2千元、通訊費2千元、權利使用費195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1千元、委辦費3,239千元、物品</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66,1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精進臺灣環境健康	4,275	社區健康組	4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2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癌症防治組)
0200 業務費	4,275		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計列4,2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委辦費4,175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運費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51 委辦費	4,175		
0279 一般事務費	5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5		
03 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	10,759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社區健康組	1. 建置高齡營養監測機制，瞭解高齡者營養狀況、飲食型態及相關因素，計列8,759千元(通訊費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千元、委辦費8,562千元、物品8千元、一般事務費73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3千元)。(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
0200 業務費	10,759		
0203 通訊費	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0251 委辦費	10,512		2. 辦理老年人營養狀況及飲食型態與各種老年症候群相關研究計畫，計列2,000千元(通訊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千元、委辦費1,950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運費2千元)。(社區健康組)
0271 物品	13		
0279 一般事務費	78		
0291 國內旅費	45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2		
04 保健雲計畫	5,553	企劃組	辦理保健雲計畫，計列5,553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通訊費1,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3,713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053		
0203 通訊費	1,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3,713		
0291 國內旅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05 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	35,100	社區健康組、慢性疾病防治組、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	1. 建置智慧健康城市計畫，計列23,873千元(含資本門4,000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委辦費19,811千元、一般事務費7千元、國
0200 業務費	31,100		
0203 通訊費	1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66,1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2 權利使用費	1		內旅費10千元、運費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00千元、雜項設備費500千元)。(社區健康組) 2.提升國小學童及教職人員之健康體位識能計畫，計列1,4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1,3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運費10千元)。(社區健康組) 3.建構智慧健康醫院－慢性疾病風險評估資訊平台之發展與應用評估計畫，計列4,009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千元、委辦費3,938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運費10千元)。(慢性疾病防治組) 4.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專案管理，計列5,818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委辦費5,546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
0231 保險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0251 委辦費	30,595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4 運費	28		
0295 短程車資	2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3,27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資訊基礎環境、共用性系統及網站之改善及維運，務使各業務工作人員得以順利推展。

預期成果：

使各部門順利推展業務，並提升衛生保健業務之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7,130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216人，包括職員204人、工友8人、技工2人、駕駛1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57,130千元。
0100 人事費	257,1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68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8		
0111 獎金	44,244		
0121 其他給與	3,667		
0131 加班值班費	8,96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135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17,442		
0151 保險	17,1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005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48,454		
0201 教育訓練費	240		
0202 水電費	2,102		
0203 通訊費	6,516		
0212 權利使用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22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42		
0221 稅捐及規費	45		
0231 保險費	13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0271 物品	1,5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5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8		
0291 國內旅費	67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3,2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1,610		9. 臨時人員酬金14人，計列6,5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6		10.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採購案件、舉辦專家學者會議及讀書會等各類活動所需之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列135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11. 油料（汽油）、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計列1,5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999		12.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費、保全、清潔、總機值機人員、印刷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8,056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40		13. 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56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40		1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3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19		15. 門禁系統、監視系統、中央空調、電梯、無障礙昇降機、機械停車設備、機電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保養檢修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56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52		16. 國內旅費，計列67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52		17. 物品運費，計列1,610千元。
			18. 短程車資，計列66千元。
			19. 依規定編列署長特別費，計列158千元。
			20. 辦公廳舍整修、資訊軟硬體設備、系統更新及建置、業務所需之辦公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計列8,999千元（資本門）。
			21.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552千元。
03 研發替代役	8,142	各單位	研發替代役13人，計列8,142千元。
0100 人事費	8,1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4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520,897
-----------	-------------------	------	-----------

計畫內容：

1. 管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與使用事宜。
2. 建置優質兒童保健服務網絡、照顧弱勢團體、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
3. 辦理三高防治相關研究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4. 辦理健康傳播相關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與健康傳播、健康促進有關事項之獎勵事宜。
5. 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服務，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及第1代油症患者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定期健康檢查及訪視關懷等，保障其健康權益。
6. 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
7. 企劃綜合業務。
8. 第八期醫療網。

預期成果：

1. 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對外提供及使用規範之落實與合理有效使用，增進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2.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保健：
 - (1) 健全兒童健康成長環境，以強化服務品質。
 - (2)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以提升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
3.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 (1) 辦理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研究分析提供實証資料，供政策制訂參考及學術界研究加值應用。婦女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專線，及更年期諮詢師培訓及民眾座談會，以提升更年期婦女保健知能。
 - (2) 藉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新發現血壓、血糖及血脂之血膽固醇值異常比率，約為20.7%、9.1%及28.0%（105年資料），108年依預算預計可補助135.5萬人次（包含原住民）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病（如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等）相關因子，以達早期治療之效。
4. 提升公衛人員對健康傳播之專業識能，以有效推動增進民眾健康識能相關業務、提升健康促進傳播之能見度、可及性，增進民眾自我健康管理能力，進而提升健康識能。
5. 每年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第1代油症患者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每年補助定期健康檢查、提供油症患者訪視關懷及醫療轉介追蹤服務、受理申請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判定油症患者血液檢驗費用以及權益訴訟案件法律扶助費用。
6.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
 - (1) 依預算預計可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約142.1萬人次，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孕婦與胎兒的健康。
 - (2) 依預算預計可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約83.57萬人次，並補助轉介發展篩檢異常並經確診之個案100人，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兒童的健康。
7. 強化國民健康業務之企劃及管制考核工作，辦理教育訓練及國際交流會議，提升施政品質及績效。
8. 提升衛生所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民健康數據發布	1,384	監測研究及健康	國民健康數據發布及各項會議，計列1,384千元（通訊費1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人73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千元、物品150千元、一般事務費31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3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0200 業務費	1,384	教育組	
0203 通訊費	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520,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45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1		
02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保健	6,536	社區健康組、婦 幼健康組	1. 兒童健康保健相關計畫及行政費用，計列4,703千元（含資本門77千元）（通訊費118千元、保險費11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人7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委辦費2,860千元、物品400千元、一般事務費6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7千元）。（婦幼健康組）
0200 業務費	6,416		2. 兒童青少年保健及兒童肥胖防治推廣相關計畫，計列1,723千元（含資本門43千元）（通訊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委辦費1,635千元、物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1千元、國內旅費18千元、運費5千元、雜項設備費43千元）。（社區健康組）
0203 通訊費	119		
0231 保險費	1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		
0251 委辦費	4,495		3. 參加健康識能相關國際會議所需國外旅費，計列110千元。（社區健康組）
0271 物品	402		
0279 一般事務費	6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218		
0293 國外旅費	110		
0294 運費	5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		
0319 雜項設備費	43		
03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728,372	慢性疾病预防組	1. 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相關研究計畫及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471千元（含資本門46千元）（通訊費15千元、保險費1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人7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委辦費2,600千元、物品25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6千元）。
0200 業務費	5,787		2. 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362千元（通訊費15千元、保險費1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人3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委辦費1,907千元、物品2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1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4,507		3.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計列722,539千元（含原住民成人預防保
0271 物品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4 運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520,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722,539		健6,824千元) (其他補助及捐助)。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22,539		
04 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	3,435	企劃組、菸害防制組	1. 為提升公衛人員對健康傳播之專業識能，以有效推動增進民眾健康識能相關業務及委託辦理健康傳播相關教育訓練及會議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209千元(含資本門99千元)
0200 業務費	2,110		(水電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委辦費1,85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9千元)。
0202 水電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51 委辦費	1,85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 獎勵與健康傳播、健康促進有關事項，依據健康傳播素材徵選計畫標準，發給相關獎勵金，計列1,226千元(獎勵金)。
0300 設備及投資	9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		
0400 獎補助費	1,226		
0475 獎勵及慰問	1,226		
05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14,634	社區健康組	1. 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共需經費14,634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90		(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490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1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千元、委辦費2,200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0203 通訊費	1		
0212 權利使用費	1		
0231 保險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2)建置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管理系統，計列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251 委辦費	2,20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3)對國內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相關團體之捐助，計列2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6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4)依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與第1代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判定油症患者血液檢驗費用、權益訴訟案件法律扶助及遺屬撫慰金等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計列11,12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11,14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12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520,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747,212	婦幼健康組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奉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總經費8,254,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391,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1年，107年度已編列830,6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47,212千元，其內容如下：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520,658千元及兒童預防保健226,554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400 獎補助費	747,21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47,212		
07 企劃綜合	16,646	企劃組	1. 施政計畫、衛生局（所）考評、訓練計畫等業務，計列5,404千元。（水電費82千元、通訊費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保險費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6千元、委辦費2,900千元、物品350千元、一般事務費75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國內旅費210千元、運費8千元、短程車資70千元）。 2. 預防保健服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4千元（通訊費1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千元、物品1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3.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務行政費用、辦理預防保健相關計畫，計列11,055千元（委辦費）。 4. 參加預防保健相關國際會議，計列163千元（國外旅費）。
0200 業務費	16,646		
0202 水電費	82		
0203 通訊費	10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7		
0251 委辦費	13,955		
0271 物品	351		
0279 一般事務費	7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215		
0293 國外旅費	163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70		
08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2,678	企劃組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奉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總經費4,076,4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925,1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29,51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678千元辦理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含資本門9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千元、委辦費2,532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3千元）。
0200 業務費	2,5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		
0251 委辦費	2,532		
0291 國內旅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9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71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3,277	1,520,897	166,116	10	2,010,300
0100 人事費	265,272	-	-	-	265,27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6,831	-	-	-	166,83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2	-	-	-	37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8	-	-	-	4,448
0111 獎金	44,244	-	-	-	44,244
0121 其他給與	3,667	-	-	-	3,667
0131 加班值班費	8,963	-	-	-	8,96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135	-	-	-	2,1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442	-	-	-	17,442
0151 保險	17,170	-	-	-	17,170
0200 業務費	48,454	37,418	161,116	-	246,988
0201 教育訓練費	240	-	7	-	247
0202 水電費	2,102	132	40	-	2,274
0203 通訊費	6,516	266	2,016	-	8,798
0212 權利使用費	50	1	1,281	-	1,332
0215 資訊服務費	17,223	-	300	-	17,52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42	200	200	-	1,342
0221 稅捐及規費	45	-	-	-	45
0231 保險費	139	47	4	-	1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80	2,467	11,010	-	20,05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988	1,325	-	2,448
0251 委辦費	-	29,539	140,178	-	169,717
0271 物品	1,560	1,073	377	-	3,01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56	1,180	2,914	-	12,1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0	-	-	-	5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4	-	-	-	2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8	454	202	-	2,224
0291 國內旅費	670	673	1,164	-	2,507
0293 國外旅費	-	273	-	-	273
0294 運費	1,610	43	90	-	1,74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71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66	82	8	-	156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8,999	1,358	4,800	-	15,15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40	-	-	-	8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40	1,315	4,300	-	12,655
0319 雜項設備費	1,119	43	500	-	1,662
0400 獎補助費	552	1,482,121	200	-	1,482,87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4	200	-	224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1,120	-	-	11,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552	1,226	-	-	1,77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69,751	-	-	1,469,751
0900 預備金	-	-	-	10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	10

衛生福利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265,272	246,988	1,482,873	-
	5			國民健康署	265,272	246,988	1,482,873	-
				科學支出	-	161,116	200	-
		1		科技業務	-	161,116	200	-
				醫療保健支出	265,272	85,872	1,482,673	-
		2		一般行政	265,272	48,454	552	-
		3		國民健康業務	-	37,418	1,482,121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國民健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1,995,143	-	15,157	-	-	15,157	2,010,300
10	1,995,143	-	15,157	-	-	15,157	2,010,300
-	161,316	-	4,800	-	-	4,800	166,116
-	161,316	-	4,800	-	-	4,800	166,116
10	1,833,827	-	10,357	-	-	10,357	1,844,184
-	314,278	-	8,999	-	-	8,999	323,277
-	1,519,539	-	1,358	-	-	1,358	1,520,897
10	10	-	-	-	-	-	10

衛生福利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5			0057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	840	-	-
				005730000 國民健康署	-	840	-	-
				525730000 科學支出	-	-	-	-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	-	-	-
				71573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840	-	-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	840	-	-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	-	-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2,655	1,662	-	-	-	-	15,157	
-	12,655	1,662	-	-	-	-	15,157	
-	4,300	500	-	-	-	-	4,800	
-	4,300	500	-	-	-	-	4,800	
-	8,355	1,162	-	-	-	-	10,357	
-	7,040	1,119	-	-	-	-	8,999	
-	1,315	43	-	-	-	-	1,35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6,8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7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8	
六、獎金	44,244	
七、其他給與	3,667	
八、加班值班費	8,9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3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442	
十一、保險	17,1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5,272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04	209	-	-	-	-	-	-	8	8	2	2	1	2
	5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04	209	-	-	-	-	-	-	8	8	2	2	1	2
		2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204	209	-	-	-	-	-	-	8	8	2	2	1	2

國民健康署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216	222	248,167	245,899	2,268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3人20,057千元、勞務承攬23人13,462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11,010千元。 (2)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6,580千元；勞務承攬23人13,462千元。 (3)國民健康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2,467千元。
-	-	1	1	-	-	216	222	248,167	245,899	2,268	
-	-	1	1	-	-	216	222	248,167	245,899	2,26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6	1,798	1,140	30.40	35	9	19	AFF-8329。 一般行政。油 電混合動力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0.03	1,995	0	0.00	0	0	0	6J-4387。 一般行政(預 計107年11月 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5.06	1,997	0	0.00	0	0	0	G3-9625。 一般行政(預 計107年11月 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06	1,995	0	0.00	0	0	0	S9-0943。 一般行政(預 計107年11月 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06	1,998	0	0.00	0	0	0	B5-4331。 一般行政(預 計107年11月 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3	1,995	0	0.00	0	0	0	6J-0642。 一般行政(預 計107年11月 報廢)。
2	特殊用途機車	0	94.04	125	624	28.90	18	3	2	J6L-855； J6L-853。一 般行政。
1	特殊用途機車	0	99.12	101	312	28.90	9	2	1	681-JLK。一 般行政。
	合計				2,076		62	14	2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0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16 人

衛生福利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處	11,412.85	63,225	56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1,412.85	63,225	560		-	-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
[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04	108-108 國內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計畫及活動。	-
(2)5257301800 科技業務				-
[1]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01	108-108 國內團體	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民健康議題等相關學術研討會。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
[1]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	03	108-108 個人、國內團體	辦理與健康傳播、健康促進有關事項之獎勵金。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
[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05	108-108 個人	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與第1代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判定油症患者血液檢驗費用、權益訴訟案件法律扶助及遺屬撫慰金等所需經費。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1573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8-108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
[1]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06	108-108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所需費用。	-
[2]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7	108-108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孕婦產前檢查所需費用。	-
[3]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8	108-108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所需費用。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82,321	552	-	-	1,482,873
1,450	-	-	-	1,450
224	-	-	-	224
24	-	-	-	24
24	-	-	-	24
200	-	-	-	200
200	-	-	-	200
1,226	-	-	-	1,226
1,226	-	-	-	1,226
1,226	-	-	-	1,226
1,480,871	552	-	-	1,481,423
11,120	-	-	-	11,120
11,120	-	-	-	11,120
11,120	-	-	-	11,120
-	552	-	-	552
-	552	-	-	552
-	552	-	-	552
1,469,751	-	-	-	1,469,751
1,469,751	-	-	-	1,469,751
722,539	-	-	-	722,539
520,658	-	-	-	520,658
226,554	-	-	-	226,554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7	273	2	15	27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7	273	2	15	27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健康識能相關國際會議 - 43	美洲、歐洲、亞洲	世界衛生組織於2015年公布，所有國家的嬰兒和兒童肥胖的盛行率都在上升中，2013-2020年預防和控制非傳染性疾病全球行動計畫，制定遏止肥胖率增加之目標，並呼籲各國應重視兒童肥胖所導致種種健康問題。參與健康識能國際會議，有助於訂定提升兒童及照顧者健康體位管理識能相關政策。	5	2	40	46
02 預防保健相關國際會議 - 43	美洲、歐洲、亞洲	參與預防保健相關之國際性組織會議，可與各國交流預防保健及公共衛生政策之訂定，且對於培訓我國專業醫療人員、與國際醫療水準接軌有實質助益。	7	1	83	43

國民健康署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4	110	國民健康業務			-	-
					-	-
					-	-
37	163	國民健康業務			-	-
					-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12,270	-	-	1,482,873	1,995,143
05 保健		512,270	-	-	1,482,873	1,995,143

國民健康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157	-	-	-	-	-	15,157	2,010,300
15,157	-	-	-	-	-	15,157	2,010,3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106-109	0.11	0.03	0.03	0.03	0.02	1. 行政院106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6000730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0.76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40.29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0.36億元、本署0.11億元。 3.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健康業務」0.03億元。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7-111	53.91	-	8.31	7.47	38.13	1. 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2.54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53.91億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28.63億元。 3.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健康業務」科目7.47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9,278	111,707
1.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6,563	22,076
(1)兒童健康保健相關計畫 -0203	108-108	以本署107年「早產兒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分析計畫」分析結果，進一步分析健康情形及文化相關性，以整合式行銷觀點來探討兒童健康促進策略，發展社區整合式行銷方案並進行介入，提升傳播效益以促進健康識能及行為改變，守護兒童健康。	860	2,000
(2)兒童青少年保健及兒童 肥胖防治推廣計畫-020 3	108-108	辦理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導入健康醫院模式，並於各場域推廣肥胖防治。	600	1,035
(3)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 研究-0302	108-108	辦理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研究分析相關危險因子，提供實證資料以作為政策制訂參考及學術界研究加值應用。	1,040	1,300
(4)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 諮詢服務計畫-0303	108-108	設置婦女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專線及線上諮詢，提供保健知識及諮詢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更年期諮詢師培訓，以提升更年期照護品質；辦理民眾宣導及強化地方更年期成長團體運作，以提升更年期婦女保健知能。	763	954
(5)健康傳播相關教育訓練 -0403	108-108	1.提升公衛人員對健康傳播之專業識能，以有效推動增進民眾健康識能相關業務。 2.提升健康促進傳播之能見度、可及性，增進民眾自我健康管理能力，進而提升健康識能。 3.藉由提升健康促進傳播知能之計畫，產出優秀健康傳播素材，提升衛教資源質量，供衛教、傳播人員及民眾使用。	-	1,850
(6)油症患者健康調查相關 計畫-0503	108-108	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統計分析、提供油症患者身心社會關懷諮詢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教育訓練等，計畫結果	600	1,60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8,732	-	-	-		169,717
900	-	-	-		29,539
-	-	-	-		2,860
-	-	-	-		1,635
260	-	-	-		2,600
190	-	-	-		1,907
-	-	-	-		1,850
-	-	-	-		2,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預防保健服務行政事務管理計畫-0703	108-108	提供健康照護政策參考。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料分析、補正及實地訪查等相關作業，並提供醫事服務機構參與預防保健服務之行政業務。	2,700	1,350
(8)預防保健審查核付-0703	108-108	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審查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	6,555
(9)健康促進議題之衛生局(所)教育訓練-0703	108-108	培訓第一線衛生促進人員運用各項健康促進工具與技巧，提升民眾服務效果。	-	2,900
(10)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計畫-0803	108-108	開發為公共衛生核心專業能力數位學習教材，以多元、互動方式提供衛生所人員學習，提升衛生所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	2,532
2.5257301800 科技業務			42,715	89,631
(1)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0102	108-108	1.以4年為循環周期(本期為106年至109年)規劃及執行國民飲食攝取、飲食型態、營養狀況以及健康行為相關健康狀況之監測調查。 2.建置並持續更新國人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資料。	17,000	14,870
(2)臺灣出生世代長期追蹤研究計畫-0102	108-108	辦理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發展資料收集工具與辦理長期追蹤調查資料之研究分析，持續建構臺灣兒童自出生至各重要生命歷程之健康圖像，記錄與評估新世紀臺灣兒童健康變化，探討社會環境對兒童至成年期健康影響，以及研究童年健康與成人健康之關係。	1,517	1,866
(3)青少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計畫-0102	108-108	1.發展我國青少年世代追蹤研究工具，辦理具全國代表性青少年樣本之長期追蹤研究。 2.運用長期追蹤調查資料分析，瞭解青少年至成年階段健康行為發展軌跡與相關影響因素，以及與社會、	1,542	4,839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50	-	-	4,500
-	-	-	6,555
-	-	-	2,900
-	-	-	2,532
7,832	-	-	140,178
4,886	-	-	36,756
117	-	-	3,500
-	-	-	6,38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國民健康數據監測與視覺化分析應用計畫0102	108-108	環境等因子之交互作用，提供青少年健康促進計畫之規劃參考。 3.建立我國青少年至成年階段之健康行為與健康狀況資料庫及加值運用平台。 辦理國民健康與活躍老化之數據監測基礎環境建置，包含測量工具詮釋資料之標準開發與建置應用及跨域巨量資料之決策應用等，並進行國民健康與活躍老化資料庫整合與加值分析，及協助活躍老化科研績效管理作業，規劃資通訊技術於群體健康監測模式測試與數據驗證可行性。	-	1,250
(5)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計畫-0103	108-108	1.協助本署執行多項全國或縣市代表性衛生保健議題相關監測調查計畫，包括調查相關籌備工作與行政作業、辦理實地訪查工作，推動調查相關品質管理作業，提供本署健康促進業務推展與評價所需資料。 2.依本署健康監測調查期程，配合辦理2至3項具全國或縣市代表性社區民眾面訪調查。	6,190	17,810
(6)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及講習訓練計畫-0103	108-108	辦理本署自辦調查研究計畫之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以及研究倫理講習及訓練。	-	200
(7)國人三高介入與照護品質提升計畫-0102	108-108	辦理社區場域推動非傳染性三高疾病個案之健康識能介入照護服務模式，及提升醫療場域專業人員推動三高衛教知識及服務能量，達到三高疾病之健康照護品質。	1,032	3,000
(8)透過非傳染性疾病資料調查與分析建立個人化預防保健服務-0102	108-108	持續利用全國性調查，釐清國人利用各類健檢情形，進行需求(衛生局(所)、NGO)訪談，並運用大數據與監測資料分析各年齡層、種族及地區的差異性，發展「個人化、預防性預防保健與癌症篩檢服務模式」。並規劃具代表性之縣市，試辦「個人化、預防性預防保健與癌症篩檢服務模式」。	3,174	3,968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50
-	-	-	24,000
-	-	-	200
596	-	-	4,628
793	-	-	7,93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辦理新興菸品調查暨教材研發及評價-0103	108-108	1. 依據107年質性訪談之結果及國際相關實證資料進行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品）防制教育模式進行教材之開發。 2. 針對介入學校做對照組及實驗組之介入評價。	-	1,792
(10)新生兒聽力篩檢及確診聽損療育成效評估計畫-0102	108-108	進行國內外有關新生兒聽力篩檢療育成本效益/效果等文獻探討與比較分析、探討國內新生兒聽力篩檢政策在實施全面篩檢前後之變化、依文獻分析結果建立標準經濟評估模式進行成本效益/效果之分析、提出可行之實施方法及具體建議等，以供政策之參考。	619	883
(11)探討影響檳榔使用者成功戒除因素之研究-0102	108-108	防制檳榔對國人健康危害，需瞭解嚼檳榔者於疾病發生前期影響其戒除意願且成功戒除之因素： 1. 瞭解檳榔嚼食者之行爲與習慣。 2. 探討檳榔使用者於疾病自然史之可感受期，影響其戒除意願及成功戒除因素。 3. 探討檳榔使用者有無利用健康服務方案（戒檳衛教、口腔癌篩檢等）之態度與行爲因素差異及其影響因素。 4. 提出未來供政策運用之建議。	610	430
(12)四癌篩檢經濟效益評估-0102	108-108	1. 四癌篩檢政策擴大推行數年，然國內少有研究對四癌篩檢政策進行經濟效益評估。 2. 評估自99年起擴大提供四癌篩檢服務之成本效益，供未來政策擬定參考。 3. 108年進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之經濟效益評估，並依本署要求進行1項(如對象、間隔)之成本效益評估。	685	500
(13)實施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暨認證成效評估探	108-108	1. 進行國外有關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對癌症預防、篩檢、診療與照護	440	343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792
-	-	-	1,502
25	-	-	1,065
185	-	-	1,370
21	-	-	80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討-0102		品質效益/效果等文獻探討與比較分析。 2. 進行國外有關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制度對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效益/效果等文獻探討與比較分析。 3. 規劃以質性訪談，蒐集醫療院所在參與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與認證前後癌症預防、篩檢、診療與照護品質之變化，並建立量性研究架構。		
(14)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02-02	108-108	1. 藉由文獻蒐集彙整國內外石化工業區風險溝通、居民或環保團體抗爭事件及各國法規、排放標準等資訊，並彙整相關研究以提供政策參考。 2. 藉由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暴露之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成果，透過研究轉譯、資訊公開等方式進行民眾風險溝通，並建立健康風險溝通模式。 3. 邀集專家學者團隊討論風險溝通策略，並製作相關文宣素材，因應事件發展狀況配合提供諮詢及澄清。	1,425	2,750
(15)建置高齡營養監測機制，瞭解高齡者營養狀況、飲食型態及相關因素-0302	108-108	收集我國高齡人口營養監測資料與資料庫建置，並分析高齡者營養缺乏或營養不良與生理面、心理面或社會面因素之相關性。	4,190	3,912
(16)老年人營養狀況及飲食型態與各種老年症候群相關研究-0302	108-108	驗證所設計之介入方案，進行老年症候群與高齡長者營養狀況、飲食型態之實證分析，建立預防老年症候群營養及飲食資源教材或指引手冊，以作為規劃國內推動高齡營養健康促進政策之參考依據。	-	1,900
(17)保健雲2.0計畫-0402	108-108	1. 以提供全人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為目標，經由雲端服務，讓民眾藉由多元管道獲得正確之健康資訊及預防保健服務。 2. 將個人健康與生活管理及行動化服	-	3,713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175
460	-	-	8,562
50	-	-	1,950
-	-	-	3,71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8)建置智慧健康城市-0503	108-108	務緊密結合。 本計畫期程為4年（106年至109年），以健康體重管理（包含健康飲食及身體活動）為試辦議題，以健康促進職場、健康促進社區及衛生所為試辦場域，運用智慧科技串連健康體重管理服務，提供民眾採行健康生活型態之誘因，結合運用現有個人健康體重管理平台，以打造智慧健康生活圈，未來則將逐步發展結合健康產業及其他政府部門之營運模式。	-	19,811
(19)提升國小學童及教職人員之健康體位識能計畫-0503	108-108	針對國小學童及教職人員，調查體識能情形，以規劃及試辦提升健康體位識能模式，並運用設計思考方式，提升健康行為改變策略，營造健康體位友善支持性環境。	400	900
(20)建構智慧健康醫院-慢性疾病風險評估資訊平台之發展與應用評估計畫-0503	108-108	為提升健康促進醫院功能，發展為智慧健康促進醫院，包括利用各種智慧科技及資訊系統介入健康促進照護流程，將透過建構風險評估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罹病風險預測，建立互動式病情管理機制及信息交換平台，增加病人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及增加醫病決策共享與疾病管理成效。	1,200	2,738
(21)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專案管理-0503	108-108	1. 辦理及建構智慧健康城市計畫之縣市輔導作業。 2. 進行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專案管考。 3. 依「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ICT之增值應用」綱要計畫推動情形，辦理成果交流及相關政策推廣等工作。	2,691	2,156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811
-	-	-	1,300
-	-	-	3,938
699	-	-	5,54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策宣導費：統刪 3%。</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p>	<p>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7 年度法定預算。</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十六)	<p>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廢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國民健康署截至 107 年 6 月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有臺北及臺中 2 處辦公房屋，均係自國有非公用財產撥用取得，無閒置情形；107 年度亦未編列租金預算租用房舍，充分有效運用國家資源。</p>
(十九)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皆配合衛生福利部指示，辦理工程查核相關作業事項。</p> <p>二、查 107 年無公共工程相關案件，爾後若有相關工程案件，將審慎查核有無異常關聯案件，</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並杜絕採購爭議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工。</p>
(二十二)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國民健康署將積極研擬健康促進推動模式及評價等相關研究，發揮效益並促進產業發展，有效利用提升國民健康。</p>
(二十三)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經檢視本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度公務預算未編列相關貴重儀器購置預算。</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有關「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案皆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依據前述要點第 4 點規定，公務預算補助用途及使用範圍不包括設施，爰無補助案竣工之案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國民健康署將積極檢視現行各委外案件內容並儘可能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及節省公帑之預期目標。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度無編列汰換、新購公務車輛之預算，爾後如有需求，將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國民健康署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進行出國報告管考，並提醒出國人員於返國三個月內至「出國報告資訊網」登錄出國報告。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情形如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一、官網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通過無障礙 2.0 版 A 級標章，並持續維護標章之有效性。</p> <p>二、公文系統及行政支援系統規劃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導入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p>
貳、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新增決議 7 項：		
(一)	107 年度國民健康署歲出預算第 1 目「科技業務」編列 2 億 1,879 萬 1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7100005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一) 165	<p>衛福部國健署 107 年度「科技業務」項下「0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預算數 100,977 千元，經查該項業務計畫係為辦理特定人口群之健康監測與調查研究，強化以健康促進導向之國民健康指標及監測系統。</p> <p>惟臺中市后里區民眾日前曾多次反映其擔憂居住之週遭環境有受戴奧辛等重金屬污染的可能，疑有致生健康影響之虞，而遲遲未見國健署有相關調查研究。建議凍結「0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項下預算數 5%，待國健署就「后里區居民健康現況及潛在可能污染問題」一事研議調查研究之規劃，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案業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7960001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p> <p>二、函復內容摘要如下：</p> <p>(一)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4 至 105 年間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辦理「中科后里園區附近居民敦親睦鄰健康照顧計畫與流行病學調查」，針對后里地區民眾進行血液戴奧辛、重金屬、VOCs 等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中部分民眾血液中戴奧辛濃度超過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值，惟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礙於現行法規規定，無法提供血液中戴奧辛濃度超標民眾資料予臺中市政府提供後續健康照護服務，合先敘明。</p> <p>(二)業於 107 年 7 月 11 日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后里地區所執行的調查研究計畫結果召開「后里區居民健康現況及潛在可能污染問題」專家學者討論會議，討論疑似戴奧辛來源並蒐集健康影響資訊。</p>
(一) 166	<p>1.「國民健康署」項下「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編列預算：50,49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p> <p>2.「科技業務」編列共計 218,791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編列 50,494 千元。係屬辦理醫療場域就醫者與醫療服務者提供健康事能調查及改善介入計畫、建構活躍老化指標架構系統、發展跨健康歷程及跨層級隻資料收集與監測系統、全方位癌症照護醫病共享決策輔助工具介入及效益評估、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資源系統監造建置。</p>	<p>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7100005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惟雖推動活躍老化，惟 104 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 71.2 歲較平均壽命 80.2 歲短少 9 年，顯示不健康狀態長達 9 年，允宜研議改善。凍結「科技業務—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預算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107 年度國民健康署歲出預算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編列 16 億 9,271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52 萬 7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71000053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 168	1.「國民健康署」項下「兒童青少年保健及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編列預算：20,53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2.「國民健康業務」編列共計 1,692,712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兒童青少年保健及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編列 20,530 千元。係屬辦理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兒童肥胖臨床指引相關計畫、辦理油症者之健康照護等業務。 3.惟台灣學童體重過重或肥胖比率皆為亞洲之冠，有過重與肥胖率增加及運動不足等問題，若低估肥胖對癌症風險、蔬果攝取低，將讓孩童健康持續失控。鑒於國民健康署於學童肥胖問題未有效控制，故凍結其項下「國民健康業務-兒童青少年保健及油症患者健康照護」預算二分之一。待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71000053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	惡性腫瘤是國人十大死因首位，又以「氣管、支氣管和肺癌」居冠，肺癌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4.4 人，肺癌死亡數為 9,372 人；然而，日本確診肺癌約 40%是早期，國人卻高達 60%是晚期；相較於現行注重治療的做法，日本多年前導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因此高達 40%患者發現時為	本部國民健康署依循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的癌症防治策略辦理情形如下： 一、預防： 依國際實證「吸菸」造成肺癌疾病負擔最為重要，將繼續戮力推動菸害防制；另，世界衛生組織已明確指出空污對肺癌死亡之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期，第四期僅 32%，顯見該種篩選方式有其效益。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提出肺癌防治策略，並於下會期將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要性，將協助民眾應對空氣污染，宣導空污自我保護。</p> <p>二、早期偵測： 刻正進行對吸菸以外危險因子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之效益研究，期能找出相關性及防治方法。在結果確定之前，透過醫學上的實證資料並結合民眾自身的偏好和價值觀，強化民眾對肺癌篩檢之認知，發展篩檢決策輔助工具，提供民眾做合適的選擇。</p> <p>三、診斷與治療： 推出「癌友導航計畫」，由腫瘤個管師主動聯繫病人，提供病人關懷、醫療諮詢、經濟支持轉介及就醫資訊等，協助癌症新診斷個案在 3 個月內就醫導航及早接受正確醫療，降低癌症新診斷個案 3 個月未治療比率。</p> <p>四、安寧緩和療護： 提供非安寧病房癌症病人所需安寧療護服務，讓病人享有優質的臨終照護，使末期病人得到完整的身、心、靈及社會之關懷與醫療服務，讓每個生命都有選擇善終的權利。</p>
(四)	衛生所視為醫療衛生保健第一線，醫政、藥政、食品衛生、衛生保健到疾病管制皆需一手包辦，業務範疇龐雜，且不分平、假日至社區進行訪視、衛教宣導及個案後續追蹤、輔導，遇公費疫苗施打高峰期頻繁加班狀況更時有所聞。為保障衛生所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提升衛生所服務量能，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中央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全面調查各地衛生所執行業務之實際情形、人力困境、員額設置建議，以供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爭取擴編衛生所人力，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國民健康署業委託辦理衛生所人力及工作概況調查計畫，預定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調查報告，後續即將調查結果逕送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我國民健康促進依據婦幼生育、兒童及青少年、成人及中老年三大領域分眾設計，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編列 16 億 4,493 萬 1 千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7 月 26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7020112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元，其中 16 億 3,394 萬 8 千元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務。然查我國國小及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率、近視盛行率均呈增加之趨勢；成人及中老年三高盛行率攀升、過重與肥胖率增加以及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偏低，如何持續推動國人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提出檢討改進之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相關措施，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函復內容摘要如下：</p> <p>(一)跨部會合作：為促進國人身體活動，本部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體育署自 104 年起每年合作辦理研討會，邀請體育及衛生領域學者、實務工作者等共同研討，並共同製作上班族愛運動手冊、高齡者健康操等工具。</p> <p>(二)發展實證運動介入模式：辦理「發展不同行動功能高齡者之運動模式計畫，完成 3 種不同行動功能長者具實證運動介入模式，介入結果顯示對於逆轉衰弱狀態之效果。106 年並進行師資培訓及社區推廣運用。</p> <p>(三)辦理師資培訓及社區推廣：106 年辦理運動保健種子師資培訓、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及身體活動資源整合中心，增加衛生局、社區等推動民眾身體活動知能及提供支持資源；辦理全國健走宣導活動，鼓勵從健走開始，規律且多元運動習慣。</p> <p>(四)製作「上班族健康操」影片，提供職場員工每天累積 30 分鐘身體活動；製作「高齡者健康操」影片；鼓勵長者增加身體活動，強化肌力及平衡力，完成「全民身體活動指引」，提供實務推動者運用。</p> <p>(五)持續結合場域推動國人身體活動：105 年補助 19 縣市共同推動營造生活化運動社區議題，鼓勵國人從事多樣化之體能活動；鼓勵職場建置有利於員工運動的支持性環境，106 年共 1,818 家次通過健康職場認證；結合教育部於健康促進學校推動健康體位，迄 106 年計 4,029 所學校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醫院推行綠色交通工具，增進員工及民眾身體活動。</p> <p>(六)推動成果：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運動城市調查」，13 歲以上每週規律運動比率，從 95 年 18.8% 上升至 106 年 33.2%。</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少子化係目前政府極為重視之國安問題，惟於國家政策不斷鼓勵生產之時，可使人安心之實質政策卻寥寥無幾，甚至以提供「育兒百寶箱」此等使多數國人直覺荒謬之方案，企圖解決少子化問題，政府施政顯然不察民瘼。以新生兒篩檢為例，現行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承辦相關業務，由其曾廣宣之相關衛教資訊可知「健康的孩子，是家庭的歡樂泉源。如果孩子在成長過程中發生病痛時，常會帶給家庭及社會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讓孩子儘早接受新生兒篩檢及相關健康檢查服務是非常重要的。透過新生兒篩檢，可以幫孩子早期發現症狀不明顯的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及早於黃金治療期間提供妥善之診治，使疾病對身體或智能之損害降至最低」。現行政府於新生兒篩檢費用補助，一般民眾 200 元，低收入戶及部分原住民全額 550 元，然預防勝於治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應研議規劃新生兒篩檢全面推動、全面補助，並將篩檢項目從 11 項增加至 37 項，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報告，以提高遺傳性與慢性疾病被發現的機率，給予家長一個安心安定的環境，進而提升新生兒成長率，以示國家解決少子化問題之決心。</p>	<p>一、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徐榛蔚立法委員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書面關係文書回復。</p> <p>二、函復內容摘要如下：</p> <p>(一)本部國民健康署依「優生保健補助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規定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篩檢，現行公告新生兒篩檢項目計有 11 項，一般新生兒補助 200 元，列案低收入戶、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補助 550 元。106 年共補助 20 萬 7,422 人，異常個案數為 4,191 人，均提供後續治療、諮詢及追蹤管理服務。</p> <p>(二)有關現行新生兒篩檢項目(共 11 項)，若全額補助 550 元，預估總經費約需 1 億 1,464 萬 2,000 元，較原經費增加 7,295 萬 4,000 元，囿於菸捐收入減少之趨勢，為政策永續，須待有穩定之財源，方能進一步評估一般民眾全額補助之可行性。</p> <p>(三)另對同時可以串聯質譜儀進行新生兒篩檢之其他政府尚未補助項目，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05 年 8 月~106 年 4 月召開 4 次會議討論，會議結論建議新增 10 項。惟如欲新增 10 項新生兒篩檢項目，須有篩檢後疑陽性個案進一步做基因確診之配套措施，但目前尚無本部國民健康署依「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要點」所評核通過之機構可執行擬新增 10 項目，故如先公告增加 10 項，民眾須自費至檢驗機構接受基因確診，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恐引起民怨，爰正研議輔導檢驗機構提出基因確診檢驗申請，待完成相關配套，再公告新增 10 項新生兒篩檢項目。</p>
(七)	<p>長照十年計畫(2.0)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劃分 A-B-C 級長照據點，而各縣市衛生所亦被認列為具申請資格之單位，視情況最高可提供 A 級之服</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國民健康署已於 107 年度編撰之「2017 年臺灣各縣市衛生所統計年報」</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既長照服務作為部分衛生所之業務，為知悉各年度各地區人力配置情形及業務概況，中央主管機關應從最新一期(106年)衛生所統計年報開始，將衛生所辦理長照之業務概況及人力配置等相關數據納入。	將衛生所辦理長照之業務概況及人力配置等數據納入。
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第 183 項 罰款及賠償收入 國民健康署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關於「賠償收入」編列 4 萬 6 千元，不僅較 106 年所編 11 萬 1 千元大幅減少，其 106 年半年結算之實現數已達 37 萬 2 千元，又 105 年度決算高達 101 萬 6 千元，顯見此項歲入預算不僅連年降低，又過於寬列。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明此項預算編列主要係考量一般賠償收入性質為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各項罰款及違約金，涉及各採購案廠商實際履約情形，難以估計，又考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現行資訊系統運作均為例行性維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加強採購案履約管理，以免致生高於預估之罰款及違約金。	<p>一、本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5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函復內容摘要如下：</p> <p>(一)編列差異說明：</p> <p>此項預算編列主要係考量一般賠償收入性質為廠商違反契約書規定、逾期交貨之各項罰款及違約金，涉及各採購案廠商實際履約情形，難以估計，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預算數與實現數差異主要係部分資訊採購案違約所致，考量本部國民健康署現行資訊系統運作均為例行性維護，爰於 107 年度減列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p> <p>(二)改善措施：</p> <p>1、為避免廠商因違反契約書規定致生高於預估之罰款及違約金，將加強落實自前段採購規格訂定至後段履約管理之各項措施：於訂定採購契約時，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若預見廠商有履約瑕疵或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將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對廠商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查核。</p> <p>2、除加強採購案履約管理外，後續於編製歲入概算時，亦將依據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編製辦法「歲入概算編製」之規定，參照主計總處與財政部會商確定之歲入滾推原則，並衡酌以前年度及當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明列計算數據，力求詳實編列之。
二、歲出部分		
第 19 款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署原列 22 億 3,936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8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3,036 萬 5 千元。	本署 107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 1 億 0,09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以委託辦理建置衛生保健電話調查計畫，該預算係運用電訪調查辦理國人吸菸行為、健康促進業務現況與成果，以及健康危害行為等衛生保健監測調查。惟，現今國人使用行動電話情形普遍，又著重個人隱私的意識與日劇增，現行電訪方式的信度與效度恐有疑義，成效未明確。再者，台灣 7、8 月份，台北動輒出現 37 度、38 度的高溫。氣象局也多次發步「即時天氣訊息」的警示措施，政府對於「熱」，並沒有 SOP，還停留在「熱傷害」，衛生福利部對於暑災的危害，但仍只把它視為一種傷害，而不是災害。若再以委辦計畫—我國民眾熱傷害健康識能之評估及調查與傳播策略發展計畫為例，當政府對於熱傷害的觀念尚未到位，怎又能有合理的期待，認為民眾對於熱傷害有足夠的認識。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針對「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 1 億 0,09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7100005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 1 億 0,097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主管之「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以下簡稱中老年長期追蹤調查）」第一波自 78 年開始收案，其後每 3 至 4 年再調查一次，至 101 年底已完成 7 波調查，無論對於公務或學術單位，都是我國彌足珍貴之長期性調查資料。其目的係為瞭解台灣地區中老年人的家戶狀況、居住安排及社會支持情形、工作及經濟狀況、休閒活動與退休前後之生涯規劃，以及健康狀況、衛生行為、及醫療保健服務利用情形，並比較不同背景特徵之中老年人在上述健康與生活狀況之差異，藉以估算未來高齡人口在醫療保健與生活支持的需求。中老年長期追蹤調查係屬調查資料，與全民健保資料庫仍有機敏性之本質差異，合先敘明。該調查最初雖以公務作為蒐集目的，但資料供學術界廣泛使用，以利未來國家政策之規劃基礎，亦為一大重點。現況而言，該項調查資料之公務運用除常規性報告外，進一步之延伸性研究鮮少，對於政策規劃助益有限，但公務機關之業務繁重可想而知，也因此更應以開放態度將資料供學界多元研究，以利未來政策發展。近年因受限於資料保護，中老年長期追蹤調查各波可串接資料不再提供學術外釋之申請，自此之資料使用比率、相關研究發表大幅度下降，值得檢討。再者，經多次協調，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始終認為各波資料串接後恐有個資外洩之可能，僅以去識別化驗證後方能外釋作為唯一回應，可是去識別化之風險訂定為何，是否大幅度弱化資料價值，仍有相當疑慮。爰凍結「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經費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針對其主管之各種調查資料進行歷年利用率提出檢討，(2)並會同衛</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福利部統計處「針對長期性追蹤調查資料去識別化風險訂定召開相關會議，廣納各領域學界使用者建言，完成外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科技業務」中「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編列預算 5,049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99 年度開始癌症個案管理師之相關研究與計畫，99 年度「癌症個案管理師之資格、角色與功能、臨床實務運用現況」及「民間團體與醫院合作提供癌症病人資源服務先驅計畫」、101 年「醫院推動腫瘤個案管理服務之成果評估」，及 106 年「腫瘤個案管理師實施成效評估計畫（第一年）」……等。107 年度「腫瘤個案管理師實施成效評估計畫（第二年）」內容為「了解腫瘤各管施照護對癌症病人醫療照護品質與生活品質的改善、病人及主要照顧者滿意度及腫瘤個案管理師制度介入前後，健保資源耗用差異及其效益，提出此項照護服務成本計算及給付建議方案」。腫瘤個案管理師制度自國民健康局 99 年相關計畫至今已 7 年，應有階段性制度設計規劃說明。 爰凍結 107 年度「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腫瘤個案管理師相關業務，提出該制度推動至今之完整報告與未來展望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7100005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科技業務」項下「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238 萬 4 千元，係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等各項相關監測與調查費用。此分支計畫名稱與 106 年度有所調整，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p.13) 說明表示，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料庫整合與增值分析暨專案管理計畫等經費 1,435 萬 5 千元。然於分支計畫說明中委託資料庫整合與增值分析暨專案管理計畫列 1,967 萬 7 千元，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7100005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顯示此預算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科技業務」項下「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委辦費」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107 年度「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中編列 4,641 萬 1 千元，欲辦理「健康永續」工作，然目前國內捷運系統未遍及各縣市，且公車站設置體重計或血壓計成效有限，民眾匆促乘車之際，難期測得正確且具醫學參考性之血壓值，因此應重新研擬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方案。再者，「建置高齡友善智慧社區之建構中老年智慧健康生活管理與疾病管控模式」工作，需重新研擬如何教育中老齡者使用智慧裝載裝置之方案，以提升中老齡者健康生活管理及使用率，爰凍結「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預算 3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詳細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7100005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五)	107 年度「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中編列 4,641 萬 1 千元，係辦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所需費用。此分支計畫名稱與 106 年度有所調整，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p.13) 說明表示，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提升全民媒體健康適能計畫等經費 212 萬 3 千元。然 106 年度該委託計畫列 594 萬元，二者數目不合，顯示此預算規避監督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科技業務—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45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7100005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六)	107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 6,576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工作推展，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期所推出之吉祥物命名徵件活動，與其推展業務工作無關，更有可能影響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形象，爰凍結 200 萬元，俟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7000053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七)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兒童青少年保健及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編列 2,053 萬元，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國人整體過重及肥胖人口比率仍一路攀升，現不但男性平均每 2 人 1 人、女性每 3 人 1 人、兒童每 4 人就有 1 人過重與肥胖，更已蟬聯多年亞洲「肥胖國」冠軍的寶座。肥胖與糖尿病、高血壓、惡性腫瘤、心臟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等其他名列國人十大死因排行榜疾病具有高度相關性，然第二型糖尿病及高血壓亦有年輕化的趨向，兒時肥胖延續為成人的肥胖機率相對高，也會增加相關心理疾病的產生。綜上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肥胖防治成果未盡理想。且從 100 年開始的健康體重管理計畫，雖歷年上執行成績優異，但 105 年結束此計畫後，卻不見任何替代或新的計畫產生。為協助國人擺脫肥胖帶來的威脅，爰凍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兒童青少年保健及油症患者健康照護」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據調查，台灣已經成為亞洲最胖國家，成人 43%過胖，甚至國中小學童肥胖比例也高達三成，顯見肥胖問題已成為我國嚴重的公衛問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該議題除公告數據、委辦研究案外，缺乏進一步改善肥胖問題之具體措施。且公告肥胖指標長期以來僅以 BMI 指數及腰圍絕對值為最高指標，忽略身體脂肪分布、身高等其他重要因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作為國民健康管理最高機</p>	<p>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71000053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不應侷限於委外研究、公告、給予柔性建議等工作。爰凍結「兒童青少年保健及油症患者健康照護」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具體改善方向，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預防保健服務」編列 16 億 4,493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預防保健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16 億 4,493 萬 1 千元，為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務等業務。惟 105 年度預防保健之實際服務人次，孕婦產前檢查為 181 萬 2 千人次、兒童預防保健為 107 萬 5 千人次、成人預防保健為 181 萬 6 千人次，實際執行經費分別為 6 億 6,406 萬 9 千元、2 億 9,033 萬 4 千元及 10 億 8,031 萬 3 千元，合計 20 億 3,471 萬 6 千元，遠高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規模。然包括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等，均為少子女化社會中不可或缺之重要政策，更不容擅減縮原有服務規模，爰凍結「國民健康業務」項下「預防保健服務」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為何逐年縮減預算規模之說明，及相關預算缺口應如何補足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預防保健服務」編列 16 億 3,394 萬 8 千元預算，依據審計部審計報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醫療院所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業務，並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醫療給付相關業務，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卻未依規定審查跨院重複申報情形，致溢付補助費用，造成鉅額公帑損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年年編列鉅額公務預算，將法</p>	<p>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71000053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職掌之預防保健服務審查業務委託廠商辦理，復任由廠商未檢核跨院重複申報情形，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未就預防保健服務對象更換健保 IC 卡，醫療院所無法查詢已施作預防保健服務紀錄，研擬相關措施因應，致無法杜防跨院重複申報情事。爰凍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預防保健服務」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p>下列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經費」共 1,437 萬 7 千元，其中：「科技業務」項下「(17)研擬高齡飲食營養健康促進方案」(197 萬 8 千元)、「(24)建置高齡營養監測機制，瞭解老人營養狀況、飲食型態及相關因素」(922 萬 8 千元)、「(25)老年人營養狀況及飲食型態與各種老年症候群相關研究」(188 萬 2 千元)、「(27)針對不同營養狀態、飲食型態，研發適合老年人之飲食指引，以供選材、備參之依據」(128 萬 9 千元)：高齡飲食相關計畫，委辦經費總計 1,437 萬 7 千元，計畫項目多、經費分散，可能造成研究範圍狹隘、抽樣結果不具代表性，行政機關應妥善規劃再行編列。</p> <p>「科技業務」項下「(12)資料庫整合分析及資料加值分析暨專案管理」(1,344 萬元)、「(14)建構本土性活躍老化指標架構」(197 萬 8 千元)、「(15)高齡友善環境監測」(351 萬 4 千元)、「(22)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建置計畫後續擴充」(672 萬元)、「(23)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決策支援系統之需求規劃暨監造管理計畫」(192 萬元)：活躍老化，相關「委辦費」總計 2,757 萬 2 千元，然國人不健康需依賴他人存活之年數，從 97 年度 8.3 年增加至 104 年度 9 年，顯示國人老化但無法活躍時間反而增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相關計畫未切中問題核心，允應重新檢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p>	<p>一、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5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函復內容摘要如下：</p> <p>(一)高齡飲食相關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重點：研擬高齡飲食營養健康促進方案、以高齡社會需求為導向之科技研究計畫、老年人營養狀況及飲食型態與各種老年症候群之相關性研究、參考國際營養風險篩檢工具，發展本土社區營養風險篩檢工具、針對不同營養狀態、飲食型態，研發適合老年人之飲食指引，以供選材、備餐之參據等計畫。 2、未來重點：持續結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衛生局所、醫療院所及民間資源，提升長者健康、社會參與和營造安全、友善環境及生活品質。 <p>(二)活躍老化政策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重點：提供跨領域、多場域的長者健康促進服務網絡、結合社區資源、提供篩檢服務及建構慢性病照護網、營造高齡友善支持性環境、建立老人健康資料庫並持續監測，辦理活躍老化相關科技政策研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提出高齡飲食相關計畫報告及活躍老化政策規劃。	2、未來重點：將健康老化政策納入所有政策，以消除老人健康不平等；提供臨床醫療及社區預防性服務；促進長者參與及社區增能；持續健康老化監測研究及發展高齡友善環境；持續結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衛生局所、醫療院所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議題。
(十)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0,097 萬 7 千元。惟我國急、慢性腎臟病每年約耗健保費用 483 億元，洗腎人口亦高達 8 萬 5 千人，若未研謀減緩國人罹患腎臟疾病之機會，並改善國人飲食習慣及生活型態，洗腎人口定將再創新高，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及落實減緩國人罹患腎臟疾病，改善腎臟疾病成因之對策，並透過跨司署合作加強基層醫療院所服務功能，落實分級醫療照護，以有效控制腎臟病之發生，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5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函復內容摘要如下： (一) 本臺灣末期腎臟病發生率與盛行率偏高之原因分析，包括老年人口增加、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人口逐年增加、部分民眾不當用藥及不良生活習慣所致、透析人口增加、台灣腎臟移植率低等原因。 (二) 當前防治慢性腎臟病相關作為包含：由源頭介入防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推動三高控制、強化機構防治量能、監測國人腎功能變化數據、宣導防治知識等作法。 (三) 未來強化策略與方案：強化民眾認知及自我照護能力、提升機構服務量能、建構基層醫療保健服務傳送網絡及整合行政資源。
(十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編列 8,786 萬元之委辦經費，包括 8 項新增委辦計畫，其中「國人三高狀況追蹤調查及分析計畫」預計 925 萬 2 千元，「四癌篩檢經濟效益評估」預計 56 萬 8 千元，然「國人三高狀況追蹤調查及分析計畫」係我國 91 年及 96 年曾進行「臺灣地區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盛行率調查」，因人口結構、不健康飲食及民眾生活型態改變等因素而需重新調查。另「四癌篩檢經濟效益評估」係 99 年擴大似癌篩檢後，缺乏實施前後成效評價探討，爰該二政策之經濟效益似值評估。另考量三高及四癌篩檢研究係針對既有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5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函復內容摘要如下： (一) 105 年十大死因統計，癌症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 27.7%，心血管相關疾病死亡人數合計占總死亡人數 31.16%，而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為心血管疾病共同危險因子，本部國民健康署於民國 91 年及 96 年，進行 15 歲(含)以上之國人三高之盛行率及發生率調查，結果除顯示三高發生率外，更進行三高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策進行經濟效益評估，倘菸捐收入銳減恐限縮財源而影響癌篩推行，宜將財源受限納入考量，並提供政策排序建議納為研究計畫之參考。	罹患中風的比率分析。此一調查為政府及各界經常引用之重要依據。惟該調查迄今已逾 10 年，隨著人口結構、民眾生活型態及疾病治療改變，過去資料確實難以評估現況，確需再次調查，建立具全國族群代表性的三高發生率及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之基礎資料。 (二) 另，本部國民健康署自民國 99 年起擴大提供四癌篩檢服務，截至 105 年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率已分別提升為 39.3%、40.7%、55.1%，子宮頸癌篩檢率達七成以上。 (三) 綜上，本部國民健康署已遵照立法院決議，考量菸捐收入銳減之財源限縮而依重要健康議題排序，旨揭 2 項計畫皆列為 107 年優先執行推動計畫。
(十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計畫「青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計畫」自 103 年開始執行至今，已編列 529 萬 6 千元進行前驅研究作業及建立收案標準流程，然未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具體施政方針與作為，106-108 年度續編列 1,020 萬元，106 度執行仍未見實質效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檢討「青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計畫」執行成效，針對自 103 年以來長期追蹤研究成果，於 107 年底前召開會議，進行政策轉譯，提出具體施政方針與作為，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情形如下： 業規劃運用青少年世代長期追蹤研究成果，於 107 年底前辦理政策轉譯論壇。相關成果，將依限以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編列 5,049 萬 4 千元，然相較於 106 年度以前各年度之預算書說明，107 年度各子計畫之說明過於粗糙、內容過於省略，尤其委辦計畫未見詳細說明。為避免浮編並為落實科技研究經費使用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2 個月內將 107 年度「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各子計畫規劃說明，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4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5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函復內容業包括 13 項子計畫之規劃及效益說明(含執行年度、經費、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等詳細內容)。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科技業務」之「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編列 5,049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4,238 萬 4 千元。107 年度針對「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編列「委辦費」4,238 萬 4 千元，包括 12 項委託研究計畫，其中為「四癌篩檢經濟效益評估」234 萬 6 千元及「國家癌症防治成效評估研究計畫」129 萬 6 千元為 107 年度新增計畫，其餘「資料庫整合與加值分析暨專案管理」等 10 項計畫，分別自 103 至 106 年度開始，107 年度為續行研究。</p> <p>「四癌篩檢經濟效益評估」主要係因 99 年度擴大提供四癌篩檢服務迄今，並未進行經濟效益評估，爰擬於 107 年度進行子宮頸癌及乳癌，108 年度進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之經濟效益評估。至於「國家癌症防治成效評估研究計畫」則為瞭解行政院所核定第三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3 至 107 年）之執行成效而建立衡量標準，並對第四期國家癌症計畫提出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1 年度亦曾就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2 年屆期）委外評估成果及效益，並提出建議，以供第三期計畫規劃之參考。</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致力推動活躍老化相關措施，期能降低高齡長者失能率、依賴率，延長並普及「健康餘命」，為使上述委外研究之評估成果及效益能落實在提升不同健康程度老人之活躍程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2 個月內將具體計畫及效益說明，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4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5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函復內容業包括 13 項子計畫之規劃及效益說明(含執行年度、經費、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等詳細內容)。</p>
(十五)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增「探討校園學童及教職人員之健康體位管理識能評估量表發展及調查」201 萬 6 千元，以及「辦理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兒童肥胖臨床指引相關計畫」195 萬 1 千元，國小學童均為兩項研究之研究對象。第一項計畫將發展教材提供教育介入，亦與第二項研究將製作分齡</p>	<p>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2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5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函復內容摘要如下： (一) 根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105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各為</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肥胖防治教材、指引及單張，供醫院、健康促進學校運用等，有相似重疊之處。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兩個計畫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8.1%及 29.5%，其中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4 學年度下降 0.6%，104 學年度又較 103 學年度下降 0.3%，顯見本部及教育部持續推動兒童肥胖防治已見成效，未來仍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多場域、多層次介入，推動兒童肥胖防治，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健康。</p> <p>(二) 上開計畫針對兒童本身及其照顧者，分別就學校(前端)及醫療院所(後端)，針對不同對象、場域及專業程度，分別發展標準化教材及對不同族群提供教育介入，期建立及整合連貫性之兒童肥胖防治網絡，強化兒童肥胖防治，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兩計畫均以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及肥胖防治為主要範疇，唯推動之對象、場域及專業程度不同；前者對象為「民眾」，推動場域在「學校」，發展之教材工具包以適齡閱讀、生動活潑和淺顯易懂之教材為原則，未來後續推廣之場域為「健康促進學校」；後者主要為「醫療專業人員」，於「醫療機構」發展教材並提供教育訓練課程，發展之教材內容為臨床篩檢、診斷、檢查及治療等內容，以提升醫事人員之醫療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導向。教材之專業程度高，未來推動之場域為「醫療院所」。</p>
(十六)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分支計畫編列 686 萬 2 千元，其中為辦理臺灣地區三高之追蹤調查研究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451 萬元。惟就三高追蹤調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另有於「科技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國人三高狀況追蹤調查及分析計畫」，兩者計畫內容、研究對象等是否重疊，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調查結果研提具體防治策略，並透過跨司署合作，減少因三高疾病及相關之</p>	<p>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5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函復內容摘要如下：</p> <p>(一) 依衛福部 2016 年台灣地區主要死亡原因統計資料顯示，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分佔第二、四、五、八、九位，共造成 53,725 人死亡，佔總死亡人數約 31.2%。與三</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心血管疾病之健康危害，提升國人健康，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高相關的整體死亡人數，不亞於因癌症而死亡的人數。</p> <p>(二) 隨人口老化、肥胖、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病人人口增加，另身體活動不足、過重及肥胖、鹽分攝取過量、吸菸等不良生活習慣所致，所引發的心血管相關疾病增加。</p> <p>(三) 針對調查研究之相關政策作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本土化慢性疾病風險評估。 2. 發生率加值應用。 3. 跨司署合作。 4. 心血管疾病之共同四大危險因子防治。 5. 加強疾病篩檢涵蓋率，早期發現三高問題。 6. 健保署針對疾病診療品質提升，國民健康署協調各健康促進機構共同提高病人照護涵蓋率。
(十七)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兒童青少年保健及油症患者健康照護」分支計畫編列 2,053 萬元，其中為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兒童肥胖臨床指引相關計畫，計列 204 萬 7 千元。惟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 28.7%、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率為 29.2%，而小學時期之肥胖，於成人後有 60%到 70%仍然肥胖；國中時期肥胖者，更有高達 70%至 80%將來為肥胖成人，由此可知，兒童期肥胖往往延續至成人期；肥胖對兒童健康之影響，包括增加罹患糖尿病、代謝症候群等慢性疾病風險。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正視兒童肥胖問題預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減少兒童肥胖比例之方針，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6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函復內容摘要如下：</p> <p>(一) 根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105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各為 28.1%及 29.5%，其中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4 學年度下降 0.6%，104 學年度又較 103 學年度下降 0.3%，顯見本部及教育部持續合作推動兒童肥胖防治已見成效。本部推動兒童肥胖防治之相關政策及策進作為，包括：立法管制不健康食物促銷、研擬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推動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透過社區及學校建構動態生活環境、發展及推廣全民身體活動指引、制定「臺灣肥胖防治策略」及「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社區健康營造單位共同推動健康飲食及身體活動教育、衛生教育及健康傳播，並與教育部合作推動</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增加兒童及青少年體能課程時間，制定飲食規範及減糖教育等。</p> <p>(二) 綜上，為持續提升我國兒童及青少年健康體位，預防肥胖所造成的健康危害及慢性疾病發生率，本部與教育部將持續透過學校、社區等場域，並持續跨部門合作，利用多元傳播管道，針對學校老師、家長、照顧者及學生，分眾傳播健康飲食、身體活動之知能，積極推動學校增加體能活動課外時間，持續進行致胖環境之檢視及改善，營造良好的健康飲食與運動環境，以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培養良好的健康生活型態，降低兒童過重及肥胖率。</p>
(十八)	<p>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數據，自民國 96 至 105 年間國內洗腎人數自 58,653 人大幅增加至 85,118 人，10 年間成長 145.12%，健保支出由每年 285 億元增加至近 355 億元，占整體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 6.25%，形成全民健保之重大負擔，且依據美國腎臟登錄系統(USRDS) 105 年報指出，台灣末期腎病發生率為全球之冠。綜上，基於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人高罹病率探究原因，擬定改善政策，俾以促進全民健康。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策略報告，並確認該計畫能有效降低腎臟病發生率。</p>	<p>一、本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5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函復內容摘要如下：</p> <p>(一) 本臺灣末期腎臟病發生率與盛行率偏高之原因分析，包括老年人口增加、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人口逐年增加、部分民眾不當用藥及不良生活習慣所致、透析人口增加、台灣腎臟移植率低等原因。</p> <p>(二) 當前防治慢性腎臟病相關作為包含：由源頭介入防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推動三高控制、強化機構防治量能、監測國人腎功能變化數據、宣導防治知識等作法。</p> <p>(三) 未來強化策略與方案：強化民眾認知及自我照護能力、提升機構服務量能、建構基層醫療保健服務傳送網絡及整合行政資源。</p>
(十九)	<p>有鑑於中部、南部石化工業區空氣污染事件備受重視，但是有關執行工業區空氣污染與健康危害之相關研究之計畫，已於 104 年計畫期滿，惟空污持續惡化，為持續照顧國人健康，及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學童健康影響追蹤世代研究，以進行環境污</p>	<p>一、本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6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函復內容摘要如下：</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染物之監測、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風險評估等面向之健康危害評估，實有繼續執行該計畫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必須爭取經費，以執行相關研究。</p>	<p>本部國民健康署業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爭取 108 年科技預算，合作規劃「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108-111年)」計畫，將建立石化工業區環境中關切毒性危害物質之特徵、分布與來源，並進行健康影響推估，以及結合周遭學童之健康調查，藉由系統性研究，瞭解污染物及其來源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建立「以健康為基礎」之環境衛生研究及管制策略，有效降低國人受到石化工業環境之健康影響。</p>
(二十)	<p>104 年 12 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完成保健雲計畫下之「健康妙管家」APP 開發及上線，並於 105 年底完成新增結合 GPS 與運動健康管理、空氣品質監測服務之 APP 功能。「健康妙管家」所涵蓋之資訊相當豐富，然目前在運行上仍經常有「運行時顯示資料庫繁忙中」之系統異常現象，且於健康自評中並無使用者回饋與比較機制……等，仍有更新檢討之必要。</p> <p>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針對「健康妙管家」進行更新檢修，提升 APP 運行效能、降低「APP 運作時顯示資料庫繁忙中」現象，並於健康自評中設計回饋或比較機制，以強化使用者之便利性與誘因。</p>	<p>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6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函復內容摘要如下：</p> <p>(一) 有關健康妙管家 APP 於運作時，有時會出現「資料庫繁忙中」現象一事，經檢視與修正，業於 106 年 12 月底重新上架，後經多次實際使用測試，均未有再出現此一訊息之情形。</p> <p>(二) 「健康妙管家」APP 原已提供「健康評量」功能，使用者於自評後可獲得評估結果與相關建議等回饋資訊；107 年度將規劃新增相關報表功能，以方便民眾比較及參考相關數據。</p>